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曾楊麗華、曾鈺鋗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59,849元，到期日111年2月28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票據之一種，性質上屬流通證券，如附有條件或限制，致本票效力不能即時確定時，其支付之單純性即無從確保，非但阻礙票據之流通，且對票據信用影響甚鉅。故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及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明定，本票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事項者，該本票即屬無效。倘本票上附有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與票據無條件支付之性質顯相牴觸，而與本票上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無異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執票人自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復無從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法院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